

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96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7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03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04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促進整體學校發展及強化與產業連結，提昇國家總體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協助培育企業相關新創培育之行政事務。
- 第3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1. 中心主任：由校長任命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負責主持或協調中心各項業務。
 2. 本中心得設經理及專員各若干人。
- 第4條 本中心主要執行下列業務：
1. 負責培育企業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提供、空間分配、人員調配，並提供政府機關與企業培育相關資訊。
 2. 協調尋覓校內外專家開辦企業所需課程，或引介適當專家擔當企業諮詢顧問與企業培育其他相關合作事宜。
 3. 加強進駐本中心之培育企業與本校課程、教職員生鏈結。
 4. 推廣本中心之業務，招攬企業進駐，不定期舉辦培育企業成果展。
 5. 管理本中心經常收支及進駐企業與學校各項合作經費。
- 第5條 本中心輔導之培育企業，以配合本校各學院之發展特色為主，包括「AIoT」、「電子商務」、「生醫科技」、「智慧製造」、「化工」及「設計」。「綠色科技」、「資訊安全」、「實驗教育」等，亦為本校發展培育重點。
- 第6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包括大同大學、政府補助款、輔導培育企業之各項收入以及捐贈。
- 第7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